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作为一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公民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完善处罚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看点一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作一处修改。17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显著变化,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改完善,旨在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

此次修订草案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经济、社会、科技不断发展演变,社会治安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亟需法律予以回应。

例如,近年来,无人机在监测、农业、救援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此同

时,无人机“黑飞”也存在安全隐患。“草案对无人机‘黑飞’这类现象进行规范,有望弥补类似的治安管理空白。”湛中乐说。

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以处罚,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增列为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以处罚。

“非法窃取隐私已经成为侵犯个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方式,同时也是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链条的源头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刑法、民法典对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已规定法律责任,这次设定行政法律责任,有助于做到对该类违法活动的全方

位打击、全流程规制。

“虽然刑法已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作出明确规定,但有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这次将非法使用、提供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可以更好地实现行刑衔接。”黑龙江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草案适应治安形势发展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织密了法网,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保障。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修订草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注重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的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并履行的,不予处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和快速办理制度,明确办理治安案件释法说理要求,对公安机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

——拟规定认错认罚从宽。

草案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认为,草案增加的新规定为违法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正违法行为提供了激励,有利于激活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的内在驱动力,降低治安执法成本。

——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

草案还首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这一规定,在维护‘违法行为应受法律惩处’之严肃性的同时,保障了情节较轻的治安行政处罚案件中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保证公安执法有温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王静表示。

——增加可暂缓行政拘留的情形。

草案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或者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可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陈天昊表示,草案以同理之心彰显法治温度,展现了社会共同体对每一位公民的关爱,有利于激活社会内生的规范秩序,避免社会失范,促进社会和谐,从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的效能。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看点二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修订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等。

——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从重处罚。

草案提出,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

草案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

个人提供,但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中国人民大学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草案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等人权保障措施,防止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尽量避免这些未成年人将来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受到影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在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可执行行政拘留。

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多次违法,如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难以有力惩治、挽救的现实情况,草案明确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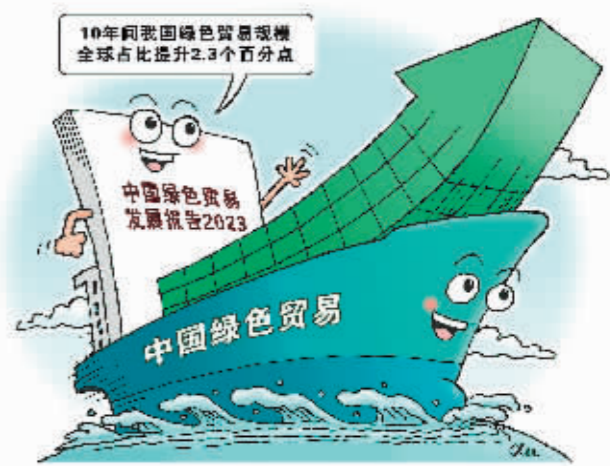
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惩治既是惩罚,更是教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王静认为,对其违法行为的必要惩治,是通过惩罚使其知错改错,避免从违法滑入犯罪深渊的重要制度安排。

此外,草案还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草案以现实问题为导向,解决询问不满十六周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却无监护人到场的办案困境,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保障相关案件的及时查办,增强法律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王静说。

看点三 合理设定处罚措施与幅度

10年间我国绿色贸易规模全球占比提升2.3%



新华社济南8月30日电 29日发布的《中国绿色贸易发展报告2023》显示,近年来我国绿色贸易规模基本保持增长态势,2013年至2022年年均增长3.18%,在全球占比提升2.3个百分点。

此报告是商务部国际贸易合作研究院的最新研究成果之一,发布于在山东烟台举行的2023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期间。报告显示,2022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外需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绿色贸易规模有所下滑,但市场结构呈现出明显多元化趋势,绿色贸易方式持续优化。

报告同时指出,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绿色贸易发展面临多重压力。2013年至2022年,世界环境产品进出口规模小幅波动增长,年均增速为0.85%。中国、美国、欧盟一直保持前三的领先地位,且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2022年占比达40.4%。

2023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期间,除了发布《中国绿色贸易发展报告2023》等一批创新成果外,还安排了2023碳达峰碳中和会议、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推介及商务洽谈会、2023清洁能源发展会议,以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决策咨询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成果展等多场活动。

据悉,此次大会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由生态环境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权威专家、科研机构、跨国公司代表等共话发展,旨在打造凝聚国内外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共识的平台。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延续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记者30日获悉,为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延续实施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公告规定,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关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公告将企业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申报出口的期限,由原来的2024年1月29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期限的延长,有利于充分发挥政策效应,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

此外,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30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延续执行服贸会进口展品税收政策,对2024年至2025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在展期内销售的规定数量或金额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政策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诠释“香坊真香”倾力打造“宜居幸福之都”

(上接第一版)举办“端午‘睦邻’夜·‘真香’进万家——香坊区文化特色创意街区露天广场观影活动”,首映近3000人次观影,市民群众广泛点赞,实现了创意街区从建起来到用起来、活起来、火起来的目标。

传承老工业文明,打造“城市文化客厅”。挖掘存量资源,依托大庆路街道域内哈锅宿舍的历史建筑和工业文化内涵,对小区内建筑和广场环境进行改造,植入浓厚的“三大动力”工业文化元素,让历史街区成为建筑可阅读、街道可漫步、城市可记忆的“城市文化客厅”和具有工业文化特色的网红打卡地。和平路街道亚麻街依托原有亚麻厂历史文化街区,通过艺术化、创意性的景观打造与环境优化,唤醒老哈尔滨人对城市工业发展与历史的集体记忆,也让曾经的影视剧取景地提升了文化经济价值,成为工业、怀旧等题材剧集的拍摄地。

展示城市历史特色,构建多元文化展示场景。进乡街道与驻街单位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共建共享,在通乡街80号打造“交香辉映”主题广场,集中展示香坊区21个园林旅游景观和我市百年公发展历史。将创建文化街区与基层党建工作有机结合,建设“党建文化车厢”,开展“初心讲堂”等党建活动,为政企融合、党建融合提供了多元载体。依托六顺街道辖区内曾于1948年印刷第一版《毛泽东选集》——原哈尔滨铁路印刷厂遗址建筑,在六顺街设置艺术宣传栏、文化移动展,设计印雕雕塑、创意指示牌、艺术风格路绘、“艺术兔”等景观,为市民

提供一处具有历史价值和现代时尚元素相融合精品街区。

融合产业协同发展,释放现代消费活力

香坊区坚持产城融合,立足街区商业特色和产业布局,推进文化消费、商业消费、时尚消费一体发展。

建设美食街区,加快恢复城市“烟火气”。立足幸福路餐饮商业分布,融合IP化、场景化、流量化、商圈化创意理念,建设特色鲜明、秩序规范、环境优美的“美食一条街”,激活冰城夏都夜游美食新坐标。打造1公里吃遍冰城品牌美食汇,60余家餐饮门店覆盖全市亮点特色美食品牌,搭建“品味冰城,吃在香坊”消费新场景,带动餐饮企业营业额提升近40%。打造高颜值美食体验地,统一外摆经营规格,布置“香坊真香”特色景观,设计时尚流量灯光元素,构建冰城美食消费打卡聚集地。

项目牵引,推动多元消费协同发展。在动力广场商业街区,着力打造乐松广场“动力星野”项目和巴黎广场“香汇奥运”创意亮化工程,在推动商圈整体提档升级的基础上,布局多种特色主题消费场景,全方位满足市民夜购、夜食、夜游、夜娱等消费需求。投入使用后,街边服饰销售额大幅提升,广场日均客流近万人。在哈东万达广场,深挖商业潜能,建设恐龙乐园、篮球场、滑板公园、飞盘广场等时尚娱乐消费项目,为市民带来沉浸式购物体验。积极融入文旅采摘、

绿色有机、美食休闲等独有元素,形成特有的“香飘万里”哈东特色。投用至今,带动哈东万达广场客流提升10%、场内销售提升8%,新引进贝拉欢乐世界、必胜客、喜茶等品牌,满足了哈东地区居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以景聚人,重现老香坊原汁原味。围绕健康路“水楼子”老建筑,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文化创意、空间重构,新增了装饰地坪和休闲座椅,全新栽植园艺绿化,使这处老街区焕发新生,成为周边群众争相打卡的“香饽饽”。在创意改造的同时,借势串联起鑫鑫砂锅、金鹏鱼馆、于家羊汤等特色小吃,以景聚人气,以塔凝香气,为市民游客提供香坊老城区的美食消费新体验。端午节日期间,开展“水塔聚墨韵、香凝端午情”主题活动,规划外摆展位,邀请商服店铺、热门小吃在“水楼子”下“香”聚一堂,吸引众多群众打卡消费。

打造特色民俗民风,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香坊区立足特色乡情民情,融合创意元素与特色村落文化,大力推进环境整治、乡风提升、产业富民,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展示满族风情,打造民俗文化“新地标”。向阳镇东兴满族村深挖民族资源,大力弘扬民族文化,通过文化墙体彩绘、剪纸手工艺展览、新设创意Logo和时尚打卡路牌等,进一步丰富满族文化内涵,市民游客能够身着满族服饰在体验中感受现代民族风。

因地制宜发展满族文旅产业,倾力打造春季“满汉全席”美食、夏季“月上谷”啤酒节、秋季“开山节”祈福、冬季“农村杀年猪”等四季民俗旅游项目,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的同时,还为我市新添一处展示满族风情文化新地标。目前,东兴满族村接待游客量持续攀升,带动周边餐饮、住宿、交通、服务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有效助力向阳文旅小镇建设。

建设景观大道,擦亮成高子旅游名镇品牌。依托毗邻伏尔加庄园的区位优势,民强村充分利用村委会至伏尔加庄园正门全长1000延长米的绿色空间,以小型盆栽拼接“香坊真香”字样,辅以玻璃翠、四叶草、孔雀草等花卉,打造高低错落的花海。村民发扬主人翁精神,自发对村路环境进行清理,并对庭院墙体进行创意彩绘,使原来普通的一条乡道实力出圈,变身移步换景、一步一景的景观大道。

坚持以点扩面,推动黎明“旧市场”焕发新生机。黎明街道立足促进就近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对群众熟知的黎明大市场进行文化创意改造建设。利用市场沿街广场,打造网红小菜园交易集市、网红“人间烟火”夜市,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的同时,也闯出一条农民发展庭院经济的增收之路。坚持创新思路,利用黎明大市场“人防楼”楼宇资源,积极植入新业态,打造网红“萌宠”乐园,探索“宠物+餐饮”“宠物+文创”等跨界业态新领域,为城乡接合部产业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新路径。

(上接第一版)

【内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方式】目前,失业、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正在升级,业务模块完善后,将明确具体操作方法及流程。

【群体】哈市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容】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方式】目前,失业、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正在升级,业务模块完善后,将明确具体操作方法及流程。

【群体】哈市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

【依据】《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内容】招聘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聘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1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

【方式】目前,失业、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正在升级,业务模块完善后,将明确具体操作方法及流程。

【群体】哈市招聘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